河南广播电视台600平米演播室地屏维修项目合同

需方：河南广播电视台

供方：河南慧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持集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约定（项目名称：河南广播电视台600平米演播室地屏维修项目，采购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6-177）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名称

河南广播电视台600平米演播室地屏维修项目合同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893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（包含所有成本、税费、服务等费用，合同执行中不作调整）。其中：

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：1052477.88元

增值税金额合计：136822.12元

增值税税率：13%

三、合同清单及履行地点、进度要求

1. 履行地点：河南广播电视台指定演播室地点

2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供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

3.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：

产品清单					
序号	货物/服务内容	品牌/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XR 地屏模组	九洲 STV2.5	55 ㎡	18500.00	1017500.00
2	LED 智能色彩控制系统	九洲 A8S-N	1 项	37800.00	37800.00
3	系统集成	定制	55 ㎡	1550.00	85250.00
4	辅材	定制	1 项	48750.00	48750.00
合计		¥1189300.00			
总计价格		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			

四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1.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正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本合同约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2.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质保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方负责免费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；需方人为损坏的，供方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。

3. 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及系统集成效果全程负责，免费提供技术咨询、系统操作培训及故障应急响应服务。

4. 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（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（356790.00 元）；全部设备到货，需方向供方出具《到货签收单》，需方收到后支

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，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（713580.00元）；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，即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（118930.00元）。

2.付款总金额：合同总金额 100%，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（1189300.00元）。

3.付款时限：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。

供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1618755

账户名称：河南慧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4.需方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因供方发票提供延迟，则需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逾期交付或完成验收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供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20%的损失。

2. 供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需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供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供方违反知识产权承诺的，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4. 需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须经需方书面同意并按程序报批，供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范围外的费用，否则需方不予认可。

6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及时协商处理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调试和验收

1. 供方免费负责设备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，确保系统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显示效果。

2. 验收方式：需方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现场验收，逐项核对设备数量、技术参数、安装质量、系统功能及显示效果，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供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；复验仍不合格的，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执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需方执贰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集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需方指定刘烁 为项目负责人（联系电话：18337108158），供方指定 刘明星 为项目负责人（联系电话：18538503058），负责协调合同履行相关事宜。

需方：河南广播电视台

签约代表：刘烁

联系方式：18337108158

签订日期：2026.6.8

供方：河南慧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刘明星

联系方式：18538503058

签订日期：2026.6.8